马六甲永春会馆 2023 年大专奖励金简章

1. 名称 ：马六甲永春会馆大专奖励金
2. 宗旨 ：设立大专奖励金旨在奖励品学兼优，有意深造之乡亲子 女，藉以造福国家社会，为乡会作出贡献。
3. 资格 ：凡本会馆会员子女，均可向本会馆申请大专奖励金，惟会员须入会至少逾一年者。
4. 申请条件 ：
   1) 品学兼优，拥有健全心智及良好课外活动表现者。
   2) 申请者必须是该大学二年级或以上就读生，惟毕业后，最后一 年成绩不被接纳。
   3) 在国内外各大专学院就读，CGPA 成绩最低订为 3.60 分或以上者。
   4) 凡受甄选之申请者，必须出席小组在需要情况下所约定之面谈。
   5) 凡就读硕士或博士生者不受考虑。
   6) 大学奖励金只接受在甲州中学毕业之会员子女申请。
5. 申请手续 ：
   1) 填具本会馆所制定之申请表格一份。
   2) 由本会馆一名理事介绍，方为有效。惟本会馆大专奖励金委员会成员不得成为介绍人。
   3) 缮写简历一篇，华/国/英文皆可。
   4) 近照一张及报生纸一张。
   5) 申请者必须提供正确联络地址和手机号码。
   6) 申请者必须附上 SPM/高中统考成绩副本。
   7) 申请者必须附上大学录取信函副本。
   8) 所有证件副本须经大学校长或注册主任签证方为有效。
   9) 凡未遵照上述(1)至(8)条件申请者，概不接受。
6. 奖励金额：本会馆将颁发大专奖励金总共 RM2,000.00。
7. 申请日期：由 03-07-23 至 28-07-23 止。
8. 得奖者之义务：凡得奖者大专学院毕业后，必须申请成为本会馆会员。如经济许可时，应对本会馆作出回馈，藉以充实基金，利惠奖励金持续发展。
9. 凡家长曾为本会馆同乡谋福利及服务者，可得优先考虑。
10. 凡成功申请本会馆奖励金者，必须亲自出席领取奖励金。该奖励金将在本会馆庆典中颁发，未克出席者，事前须致函本会馆，如本会馆接受，方可委托亲属代领。
11. 本委员会对所有申请奖励金之审定为最后决定。
12. 本简章经本会馆理事会通过后，即有效施行。
13.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，本会馆奖励金委员会有权增删之。

马六甲永春会馆现届
中学、大专奖励金委员会成员
林丁婷，郑肇狮，林金水，郑庆源，陈月馨，林千宏，拿督蔡建华。
马六甲永春会馆奖励金委员会拟订